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79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万元)
葛店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 年	替换过往 6,000 万元授信	¥4,000.00	¥11,2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7,000.00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 (万元)	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万元)
葛店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 6,000 万元授信	¥4,000.00	¥11,2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3,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7,000.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聚贤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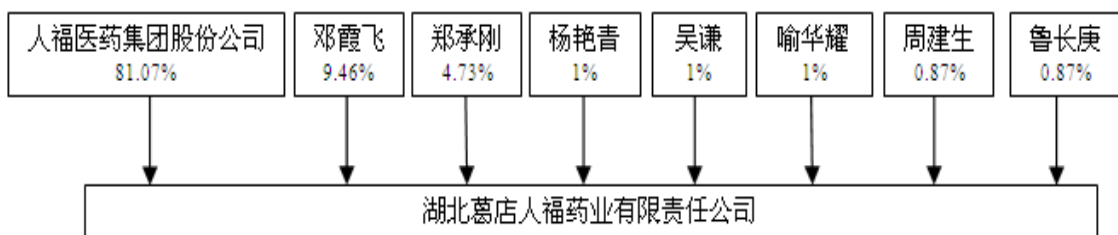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郑承刚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1、原料药（含抗肿瘤类）；2、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互联网药品交易及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5、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 102,997.97 万元，净资产 41,410.82 万元，负债总额 61,587.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409.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0,971.8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 65,832.77 万元，净利润 10,384.6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葛店人福资产总额 111,571.50 万元，净资产 45,507.01 万元，负债总额 66,064.5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6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53,662.20 万元，2021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8,905.59 万元，净利润 4,096.18 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葛店人福 81.07% 的股权，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葛店人福 9.46% 的股权，公司监事郑承刚持有葛店人福 4.73% 的股权，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葛店人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4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葛店人福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 1 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葛店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葛店人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葛店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葛店人福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葛店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

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 628,44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6,426.510 万元的 58.38%，全部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